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

【增能輔導型實作課程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與說明：

- (一)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專業證照考試及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累積實作經驗。
- (二) 教師在課程中融入實作，透過師生共學方式進行計畫性的學習，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召集人)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三) 申請教師需選定一門專業領域之課程提出申請，成員以該課程選課學生為主。
- (四) 輔導考照型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含召集人)，及十位(含)以上學生成員。
- (五) 輔導競賽型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含召集人)，及五位(含)以上學生成員。

四、實施方式：

- (一) 於計畫期程內辦理 6 場(含)以上之講習、討論活動(不含考照或競賽當日)，第 1 場活動必須在申請本案的課程內，由任課教師融入有關輔導考照/輔導競賽的分析說明、對未來升學或求職的加值效益、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的管道與資源，並鼓勵學生參與考照或競賽。每場需撰寫輔導紀錄，含：活動紀錄、活動照片及簽到表，若有活動講義請附於成果報告書中。
- (二) 以申請教師之專業領域課程為基準，針對課程延伸之證照或競賽進行輔導，輔導時間應為課餘時間。若課程與輔導項目並無直接關聯性，而是經過系列課程修習後方得考取之證照或培養而成的競賽能力者，請檢附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圖等任何可證明該課程與輔導考照及輔導競賽相關的佐證文件資料。
- (三) 輔導類型：
 1. 輔導考照型：

針對學生所缺乏的專業技能，由召集人選擇可結合其專業領域課程之專業證照，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類型可為資訊證照、語言證照、專業證照。依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及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補助。
 2. 輔導競賽型：

由召集人選擇與自身專業領域課程相關之競賽，參與學生為競賽成員，進行系列訓練，以增強其專業技能與參賽信心。參與競賽需為校外機關團體辦理之競賽，參賽隊伍需 5 隊以上。
- (四) 輔導方式：專業領域演講和座談、議題研討與實作探究及討論等。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限：自公布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
- (二)申請文件：召集人提具「增能輔導型實作課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1份，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uting@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113-2 補助增能輔導型實作課程：學系名稱、教師姓名、計畫名稱」。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六、經費補助：

- (一)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4案教學創新方案。
- (二)本方案之補助經費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每案經費補助上限說明：
 1. 輔導考照型：第一、二級證照補助金額上限為3萬元，第三級(含)以上證照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考照分級請參考「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如附件4)。
 2. 輔導競賽型：補助經費上限為3萬元。
- (三)補助業務費項目：
 1.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
 2. 競賽報名費(輔導競賽)：僅支應參與校外機關團體辦理之競賽報名費用，需檢附收據核實報支。
 3. 課程報名費(輔導考照)：僅支應證照輔導的課程訓練費用，需檢附收據核實報支。
 4.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5.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操作使用之材料等相關費用。
 6. 資料蒐集費：本計畫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編列上限為9,999元(含)。
 7.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講義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上限2,000元。
 8.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9. 保險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10. 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以申請(獲補助)經費6%為限。
- (四)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為響應環保節能、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等理念，若同一課程開設兩班(A/B班或甲/乙班)，經費編列如有重複購置之教學教材/材料，須詳述重複購置之必要性。
- (六)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請教師於第15週實施「教育部UCAN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5)，由中心提供google問卷表單連結網址，請學生全面施測，施測完畢後問卷結果予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本中心會提供文具用品獎勵給參與施測之修課學生(獎勵品由中心統一採購，期末前通知課程教師派學生至本中心領取)。
- (七)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

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七、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標準：依本計畫申請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是否達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標準、課程活動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是否明確可行、學生學習成效與延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執行期程：

113-2 課程：自 113-2 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九、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結案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附件 2) ppt 電子檔、「成果報告」(附件 3) word 電子檔。

- 1. 成果海報：依海報樣版製作，至少包含 2 張課程活動照片。
- 2. 成果報告：撰寫成果報告書，包含課程活動照片。

- (一) 義務：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於本中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俾利後續計畫績效指標之彙整與填報。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一、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分機 11603、E-mail：juting@mail.nptu.edu.tw)